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日14时55分许，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4区7楼装修改造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发改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坂田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4）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兴宁匠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4楼栋）》协议书，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东侧华为坂田基地F区，2021年4月30日开工，工期为6个月。

2021年3月9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坂田基地F区办公改造项目监理顾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双方合同约定由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监理全部工作。

2021年5月25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宁匠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承包方式：包清工、材料搬运及辅材。

F4楼栋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总面积约76000 m²，地上7层，地下1层。其工程内容包括二次砌体、砌体抹灰、天花造型、隔墙龙骨、隔墙岩棉、墙面钢架、墙面造型龙骨、干挂石材、地面线管、天花桥架、天花线管、墙面线管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14日，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年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0661，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涛路17号。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60512），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9]022390延）。

2.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27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太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81486；注册地址：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商业大楼第八层801室；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44006521-4/1）。

3. 兴宁匠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雯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4MA55K8EG19；注册地址：兴宁市兴南大道毅德城二号交易广场 38 栋 20 号商铺；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等。公司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426883）。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1]081952）。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8 月 1 日 13 时许，兴宁匠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班长屈才建安排工人马开文、屈英茂在 F4 厂房第 7 层进行干挂石材预埋件安装施工，马开文负责钻孔、穿螺丝，屈英茂负责传递工具、材料和紧固螺丝。14 时 40 分许，马开文、屈英茂在门式脚手架上作业时（高度约 1.4m）发现螺丝不够，马开文便到仓库领取螺丝，留下屈英茂独自一人在脚手架上紧固螺丝。14 时 50 分许，马开文领取螺丝回到作业点发现屈英茂面部朝下趴在地面。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8 月 1 日 14 时 50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将屈英茂抬出一楼等待救护

车。120 到场后将屈英茂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后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布其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屈英茂，男，汉族，64 岁，重庆市人，兴宁匠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在 F4 厂房第 7 层电梯厅南侧走廊，事发时正进行墙面干挂石材钢架预埋件安装施工。该墙面高度 3.6m，长度 6m，面积约 21 m²，设计安装预埋钢板件 12 个，钢板件规格为 200×150*×5mm。

（二）安装结构工序为：划线定位、钻孔、植入膨胀螺栓、安装钢板件、固定锁紧。使用工具主要有：激光水平仪、冲击钻、活口扳手、移动操作平台。

（三）事发时划线定位、钻孔、植入膨胀螺栓、安装钢板件

工序已经完成，仅剩少量钢板固定锁紧工作。

（四）预埋件螺栓上留有一把扳手，扳手距地面高度约为2.6m，移动操作平台中下部安装有踏板，该踏板高度约1.1m。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宝岗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屈英茂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1年8月18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尸体检验及组织病理学检验，被鉴定人存在左冠状动脉前降支粥样硬化，管腔狭窄Ⅱ级，左心室、室间隔多发陈旧性梗死灶以及心肌肥大等冠心病表现，并有左心室灶状缺血，肺淤血、水肿、脑、心、肝、肾等多器官淤血等冠心病急性发作的特征。其鉴定结果为被鉴定人系在患有冠心病的基础上，因冠心病急性发作而死亡，高坠所致损伤加速被鉴定人的死亡进程，其中，冠心病急性发作为其死亡的根本原因，高坠伤为其死亡的辅助死因。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屈英茂生前患有冠心病的基础上，因冠心病急性发作而死亡，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鉴于该起事故系因屈英茂自身疾病所致，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建议核销。

七、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